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安二字第○九二○○六六六五三號令發布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水準，執行行政院核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子方案」，消弭職業災害，保障勞工生命健康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興辦之工程，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構）對於公共工程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者，於簽訂投資契約時，約定民間投資業者應依本要點有關機關（構）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事項。
- 四、機關（構）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如決標採用最有利標辦理者，得於招標文件綜合評選項目中，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 五、機關（構）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分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整體計畫）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作業計畫）二種。整體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作業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
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除機關（構）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理目標、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行計畫、實施結果之報告與查核確認。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機關（構）得參考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六、機關（構）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廠商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廠商於開工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構）、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

(三) 前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七、機關（構）發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廠商更換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一)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 未能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八、機關（構）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監督或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九、機關（構）將工程安全衛生業務委託監造單位辦理時，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下列事項：

(一) 監造單位所派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監造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監督與查核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求，得隨時撤換之。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明訂廠商監造不實，致機關（構）遭受損害之責任。

十、監造單位及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審核、轉陳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 監督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填報安全衛生查核紀錄。

(三) 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查驗。

(四) 查核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五) 發現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六) 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十一、機關（構）辦理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

前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三三九二號函發「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附表一），應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費用；

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 十二、機關（構）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其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如廠商報價中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構）所訂底價中該項目編列之金額，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之報價得不調整。
- 十三、機關（構）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
- 十四、機關（構）應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查核工作。
- 十五、機關（構）辦理工程安全衛生查核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協助各勞動檢查機構掌握廠商及其交付各級分包廠商名稱、代表人、地址、駐工地代表人、承攬工程名稱及連絡方式等基本資料。
 - （二）督促廠商對於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之丁類工作場所者，應依規定先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動工。
 - （三）督促廠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列席指導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協商。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四）將工程交付共同投標時，督促廠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互推一代表人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並依前款之規定辦理；將工程交付平行承攬時，為統一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指定其一廠商負責召集各廠商，成立聯合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定期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協商。
 - （五）配合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相關之教育、研習活動。
 - （六）其他有關工程安全衛生之查核事項。
- 十六、機關（構）對廠商承造之工程有安全衛生不良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會同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平時及假日加強公共工程之動態檢查。
 - (二) 會同工程主管機關（構）等聯合查核重大公共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廠商執行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選定大型廠商宣導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建構網路監督檢查制度。
 - (四) 協助各級機關（構）建立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分級查核制度。
 - (五) 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在職訓練。
 - (六) 輔導廠商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 (七) 輔導廠商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推行區域防災合作、相互支援制度。
 - (八) 提供各機關（構）、廠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輔導諮詢。
 - (九) 其他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事宜。
- 十八、機關（構）得依本要點，另訂有關之安全衛生作業規定。